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宁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公司聘任决定。

二、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刘桥　余传利　胡北忠　张瑞彬

2015年2月1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